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六届会议(2019 年 11 月 18 日至
22 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Lee Hak Su(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 57/2019 号意见*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了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42/22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转交了关于 Lee Hak Su 的来文。该国政府于 2019 年 6 月 7 日对来文作出答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已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范,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依照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5 段, Seong-Phil Hong 未参与通过本意见。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4. Lee Hak Su, 40 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此前居住在两江道大红湍郡。

5. 来文方报告说，Lee 先生曾是金日成综合大学社会科学院外汇兑换部负责人。他的主要工作是向中国进出口货物。因此，他经手了大量中国货币，并前往中国，会见了中国国民。来文方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允许个人做生意；与外国做生意被认为是一种间谍行为。因此，Lee 先生受到了国家安全部的严密监视。

6. 收到的信息显示，Lee 先生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在家中被安全局军官逮捕。来文方称，逮捕时没有出示司法逮捕令，Lee 先生和他的家人及律师没有被告知剥夺自由的原因。Lee 先生随后被转移到安全局的办公室，直到 2009 年 9 月被送往 Yodok 集中营，据信他目前仍在那里。

7. 来文方称，至今不知道对 Lee 先生的指控，因为对他的审判是保密的。来文方认为，Lee 先生很可能是根据《刑法》的若干条款被指控的，即叛国罪(第 63 条)、以外币非法买卖设备和用品(第 107 条)、在机构或贸易和外汇赚取机构或组织中从事不公平的商业活动(第 111 条)和非法越境(第 221 条)。

8. 此外，来文方声称安全局军官 2009 年 9 月去了 Lee 先生家，说他已被转移到 Yodok 集中营。据来文方称，军官取走了 Lee 先生的个人物品，包括勺子和碗筷，供他在集中营使用。2009 年 9 月以后，军官又去了 Lee 先生家几次，取走了 Lee 先生从金日成综合大学获得的政治类书籍。来文方认为，拥有这些书籍可能导致 Lee 先生被怀疑从事间谍活动。

9. 来文方指出，完全没有关于 Lee 先生及其拘留、审判和定罪的任何信息。迄今为止，国家官员没有向 Lee 先生的家人或其他代理人提供官方消息。家人只得到了非官方信息，称他被关押在 Yodok 集中营，他的状况高度保密。来文方声称，到访的军官没有提供证据，表明 Lee 先生参与了任何形式的间谍活动。来文方不知道 Lee 先生是否还活着。

10. 据来文方称，无法确定拘留 Lee 先生的法律依据。来文方报告说，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如果有人为了保护政治犯的权利而对当局采取任何行动，该人也将被拘留。来文方解释说，该国没有代表任意拘留的受害者提出申诉的正式渠道，也没有委托书、审判、上诉程序或其他获得救济或正当程序的法律程序。家人或朋友若试图通过非官方途径寻找被拘留者，将立即“连坐”受到处罚、拘留和定罪。虽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律师，但他们的工作只是形式上的。

11. 此外，来文方报告说，把人送往集中营，从来都没有正式的通知程序。因此，要想知道被拘留者身在何处，非官方途径是通过国家安全部的官员，而且要用大餐和好酒才能换取被拘留者的基本信息。然而，在提供相关信息后，这些官

员经常警告被拘留者的家人，问太多会被起诉。来文方称，这导致不可能为 Lee 先生提供保护或对询问他的拘留情况。

12. 来文方指出，缺乏正当程序意味着，人被关在集中营时，没有监禁期限，也不可能上诉，因此被拘留者被无限期拘留。自 2009 年 1 月 Lee 先生被捕，已过去近 11 年，当时他 29 岁。

政府的回复

13. 2019 年 5 月 21 日，工作组根据常规来文程序向政府转交了来文方的指控。工作组请政府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之前提供有关 Lee 先生目前情况的详细信息。工作组还要求该国政府说明继续拘留 Lee 先生的法律依据，以及拘留他是否符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遵照国际人权法应承担的义务。此外，工作组呼吁政府确保 Lee 先生的身心健康。

14. 2019 年 6 月 7 日，政府提交了答复。政府表示，在审查了关于 Lee 先生的来文后得出结论：该案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无关。此外，政府指出，和以往一样，此类来文是敌对势力拿“人权”做文章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惯用政治阴谋的一部分。因此，政府和以往一样，断然驳回本案，认为本案是打着维护人权的幌子出于政治目的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阴谋的一部分。政府建议工作组洞察此类来文背后别有用心动机，并以公正和批判的态度看待敌对势力根据虚假信息和猜测肆意将任何问题都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关联的邪恶企图。政府的答复已经转交来文方作进一步评论。

讨论情况

15. 工作组感谢来文方和政府提交资料。

16. 在确定剥夺 Lee 先生的自由是否具有任意性时，工作组参照其判例中确立的处理证据问题的原则。在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缔约国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 (A/HRC/19/57, 第 68 段)。在本案中，政府选择了不直接对来文方的指控加以辩驳。

17. 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政府始终不愿意与工作组进行有建设性的接触，也不愿意按照工作组的常规程序对工作组的来文作出实质性回复。¹ 对于每个案件，工作组都尽一切努力向政府寻求有关资料。然而，当政府不回应或只是草草驳回提出的指控时，工作组别无选择，只能按照其工作方法第 16 段，根据其掌握的所有资料审查来文方提交的材料。因此，工作组在审议本案时考虑了联合国相关人权机制的调查结果。

18. 在这方面，工作组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在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最新报告中称，他继续收到报告称，被指控犯有危害国家罪的人在没有任何法律或程序保障的情况下被送往政治犯集中营，方式相当于强迫失踪，家人不知道他们的下落，他们重返社会的机会微乎其微。普通公民对于被

¹ 例如，见第 52/2019 号意见，第 16 段；第 54/2018 号意见，第 37 段；第 80/2017 号意见，第 30 段；第 29/2015 号意见，第 19 段；第 36/2013 号意见，第 20 段；第 35/2013 号意见，第 21 段；第 34/2013 号意见，第 19 段；第 47/2012 号意见，第 10 段。

送往政治犯集中营的恐惧非常真实、在意识中根深蒂固。虽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依然否认这类集中营的存在，但根据国际人权法，政府有义务应对这些极其严重的指控(A/HRC/40/66, 第 26 段)。²

19. 此外，最近一次于 2019 年 5 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各国就关闭政治犯集中营提出了一系列建议，并对这类集中营任意剥夺人的自由表示严重关切(A/HRC/42/10, 第 127.25–127.26、127.29、127.32–127.34 和 127.36–127.41 段)。

20.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也在 2014 年报告(A/HRC/25/63)中提出了类似结论，其中指出，被发现参与重大政治犯罪的人在不经审判或无司法命令的情况下被“失踪”在政治犯集中营(kwanliso)。在那里，他们被监禁起来，被切断与外界的联系。甚至如果他们死了，家人也不知道(第 59 段)。调查委员会建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承认存在侵犯人权的情况，包括存在政治犯集中营；立即允许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和人权监督组织访问集中营及幸存受害者；拆除所有政治犯集中营；详细说明任何不能马上找到的失踪人员的命运(第 89(b)段)。

21. 最后，工作组回顾，其判例中有大量与来文方的指控有关的信息。近年来，工作组收到了类似案件并得出结论称，拘留具有任意性，包括涉及以下情况的案件：无证逮捕；强迫失踪；禁止与外界接触的羁押；基于笼统、不准确的模糊罪名的拘留；以及完全没有司法机制可质疑拘留的合法性，或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治犯集中营可能的无限期拘留提出上诉。³ 在审查了上述所有信息后，工作组认为，来文方提供的信息是可信的。

22. 在本案中，来文方称，Lee 先生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在未出示逮捕令和未告知逮捕原因的情况下被捕。政府对这两项指控均未作答复。鉴于政府没有反驳，工作组相信来文方提供的信息。

23. 工作组回顾，根据《公约》第九条第 1 款，除非依照法律所确定的理由和程序，否则不得剥夺任何人自由。此外，根据《公约》第九条第 2 款，任何被逮捕的人，在被逮捕时应被告知逮捕他的理由。在本案中，Lee 先生是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被捕的，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1 款。正如工作组之前指出的，存在授权进行逮捕的法律本身并不足以构成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当局必须援引相关法律条款，并通过逮捕令在案件中适用该法律条款。⁴ 此外，Lee 先生被捕时未被告知逮捕理由，这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2 款。

24. 此外，从来文方提交的资料来看，Lee 先生自 2009 年 9 月以来一直被隔离关押在 Yodok 集中营。政府没有向 Lee 先生的家人或代理人正式通报他的情况，只是在 2009 年 9 月安全局军官去 Lee 先生家时，透露 Lee 先生已被转移到

² 另见 A/74/275/Rev.1，关于拘留和强迫失踪于政治犯集中营的第 30–37 段和第 40 段，以及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大会第 73/180 号决议，大会在决议中对政治犯集中营制度广泛存在表示极其严重的关切，强烈敦促政府立即关闭政治犯集中营并释放所有政治犯。

³ 例如，见第 52/2019 号、第 54/2018 号、第 81/2017 号、第 80/2017 号、第 32/2015 号、第 29/2015 号、第 36/2013 号、第 35/2013 号、第 34/2013 号、第 47/2012 号和第 4/2012 号意见。

⁴ 例如，见第 52/2019 号、第 9/2019 号和第 46/2018 号意见。

Yodok 集中营。来文方报告说，他的情况是“高度机密”。这些因素表明，Lee 先生与外界、尤其是家人和律师没有联系。政府没有提供任何其他解释。

25. 正如工作组一贯主张的，隔离监禁侵犯了被拘留者根据《公约》第九条第 4 款享有的向法院质疑拘留合法性的权利。⁵ 在本案中，使情况更糟糕的是，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似乎没有办法质疑拘留的合法性。工作组认为，对剥夺自由进行司法监督是个人自由的基本保障，⁶ 对确保拘留有法律依据至关重要。鉴于没有迹象表明 Lee 先生能够对其拘留提出质疑，他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八条和《公约》第二条第 3 款享有的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也受到侵犯。此外，隔离监禁实际上将 Lee 先生置于法律保护之外，侵犯了他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六条和《公约》第十六条享有的法律面前人格得到承认的权利。

26. 据来文方称，Lee 先生于 2009 年 9 月被送往 Yodok 集中营，但没有任何信息表明是否对他提出了任何指控，是否有任何审判程序(来文方报告说，他接受了“秘密审判”)，他是否被判犯有任何罪行，如有，判决如何，以及他是否还活着。总之，没有任何资料表明剥夺 Lee 先生近 11 年的自由是合法的，这剥夺了他根据《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享有的权利。

27. 工作组得出结论称，政府没有采取必要步骤，为逮捕 Lee 先生提供法律依据，也没有向工作组披露将他拘留在 Yodok 集中营所依据的法律条款。因此，剥夺 Lee 先生的自由具有任意性，属第一类。

28. 工作组极为关切的是，政府没有提供关于 Lee 先生的信息，特别是他的下落和目前的情况。工作组已决定将本案移交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工作组还会将本案移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29. 工作组认为，在某些情况下，普遍或系统性的监禁或其他违反国际法基本规则严重剥夺自由的行为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考虑到本案的情况，有必要重申这一点。遵守强制性和普遍适用的国际人权准则，如禁止任意拘留，是国家所有机构和代表的义务，也是所有人的义务。⁷

30. 工作组希望有机会与政府进行建设性合作，通过访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处理其关心的任意剥夺自由问题。工作组等待该国接受其 2015 年 4 月 17 日提出的访问请求。

处理意见

31.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Lee Hak Su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三、第六、第八、第九、第十和第十一条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第九条、第十四条和第十六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类。

⁵ 例如，见第 52/2019 号、第 79/2017 号和第 45/2017 号意见。

⁶ 见《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A/HRC/30/37，附件)，原则 3。

⁷ 见第 54/2018 号意见，第 57 段。

32. 工作组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Lee 先生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

33.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立即释放 Lee 先生，并赋予他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34. 工作组促请政府确保对任意剥夺 Lee 先生自由的相关情节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他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35.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 段(a)项，将本案移交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以采取适当行动。

36. 工作组请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后续程序

37.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 (a) Lee 先生是否已经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 (b) 是否已向 Lee 先生做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 (c) 是否已对侵犯 Lee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 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落实本意见。

38.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39.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40.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⁸

[2019 年 11 月 18 日通过]

⁸ 见人权理事会第 42/22 号决议，第 3 和第 7 段。